附件：

**更正公告回执**

今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GPC-2025-A-0175）的更正公告第1号。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并按整个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公章：

日 期：

请尽快将此页盖章后传真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表示确认。

传真电话：022-24538304